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 2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副校長兼教務長 陳同孝

出席人員：

紀錄：劉富美

一、產官學界代表

二、上級指導：謝校長俊宏

三、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通識教育中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部主任、研發長、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五、日間部教務處及其二級主管

六、日間部學生代表 2 位

## 壹、報告事項

### 一、課程規劃事宜：

(一)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本校第 17 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本校自第五週(10/12)起，本校課程教學以實體授課為原則，有關實體授課已依據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在 10 月 07 日公告周知，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 教室內師生人數為 80 人以下(教師 1 人加修課人數 79 人)之課程，全面採實體授課，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間隔座，依 110-1 課程系統所排定的上課教室進行。學生採固定座位方式並請老師落實點名；請配合填寫座位表或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2. 修課人數 80 人以上之課程，建議採遠距授課、分流上課，惟如上課地點場地容留人數已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得採實體上課，並請授課教師填寫「因應防疫需求變更授課方式申請表單」送交教務處課務組核備。修課人數 80 人以上之課程，因應防疫需求變更授課方式統計如下：

班級	課程	修課人數	方式
財金二 1,2	財金證照輔導(一)	84 人	遠距授課
財稅一 1,2	管理概論	94 人	分流授課
財稅二 1,2	會計學(二)	97 人	分流授課
財稅二 1,2	租稅法規	102 人	遠距授課
財稅三 1,2	商用英文選讀(一)	84 人	遠距授課
流管四 A 四 1	智慧商務服務設計	80 人	分流授課

3. 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應避免肢體接觸、器材共用或團隊性運動項目，務必全程佩戴口罩，請教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器材輪替前應徹底清潔消毒。

(二)因應疫情的瞬息萬變，本校授課規範也都將滾動式調整，惠請留意相關公告。

## 二、教學品保系統

### (一)系所生師比

1.因應教育部110年5月18日臺教會(一)字第1100069180號函轉審計部審核本校校務基金民國109年度決算餘絀通知本校生師比高於全國大專校院及OECD國家平均值，允宜促請研謀改善事宜，本校109-2教務會議已修訂相關法規：

(1) 修訂本校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督促系所專業教師生師比：須低於32

➢ 生師比低於32之系所，每學年度將可增加開課時數20小時

➢ 如逾越32，將調減招生名額(教育部系所生師比基準為35，本校調低至32，本校系所則至少需增聘15位專任教師)。

(2) 修訂本校課程訂定要點：鼓勵系所開設學程【如開設經學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同意之學程，各系每增加1學程，增加4小時(跨系學程8小時)、院學程增加8小時，以下類推】。

2.為提升系所師資質量及專業師資品質，同時鼓勵系所開設專業課程，懇請各系所積極評估與規劃。

### (二)109 學年度碩士學位考試事宜

因應疫情影響，碩士生於110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請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舉行碩士論文考試，於110年10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視為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學校免收取學雜費。倘未能於110年10月31日前完成者，則視同延畢，學生應依學校規定補繳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2591號函辦理)。

### (三)學位論文公開與否統計說明

1.本校修訂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業奉教育部110年05月25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66454號函備查，本法條本年5月已公告於課務組法令規章。

2.前次修法重點乃因教育部要求納入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內容，同時來文調查論文公開機制，另外今年3月初有立法委員指正本校論文授權給國圖比率偏低之情形，所以本校修訂了相關規定。修訂後，本校學位論文公開與否統計如下：

學年／學期	授權國圖		不授權國圖	總計
	立即公開	延後公開		
108 1	2	4	13	19
108 2	12	32	134	178
109 1	4	5	28	37
109 2	69	99	3	171
總計	87	140	178	405

系所	108 1			108 2			109 1			109 2			總計
	不授權國圖	授權國圖		不授權國圖	授權國圖		不授權國圖	授權國圖		不授權國圖	授權國圖		
		立即	延後										
企業管理系				27	4	3					18	18	70
多媒體設計系	1			14		1	3		2		6		27
保險金融管理系	1			8	1	1	3				3		17
室內設計系		1		5			4	1	1				12
流通管理系	1			10	4	3					3	7	28
財政稅務系	1			4	1		7	1			1	6	21
財務金融系	1			17		9	2			1	8	18	56
商業設計系	2	1	2	10		4	2	1	1		11	6	40
會計資訊系				11	1	2	1				7	11	33
資訊工程系				14		4	2			1	6	10	37
資訊管理系	4			11	1	3	2	1	1		4	18	45
應用日語系	2		2	2		2	2			1	2		13
護理系				1								5	6
總計	13	2	4	134	12	32	28	4	5	3	69	99	405

3. 修訂後，本校學位論文公開機制不授權國圖109-2明顯進步(只有3篇不公開)，惟再仔細探究109-2不公開的申請內容，發現：其中有2位教師指導的學生近年均不公開，另一位則是申請專利。2位教師指導的學生不授權國圖其申請電子檔完全不公開的理由如下：

- (1)以電子檔形式公開，會有容易重製與濫用的可能性。
- (2)研究成果將投稿至期刊，故不願公開於網路上。
- (3)因著作權人具有著作財產權，選擇不授權電子檔於校內外公開。

4. 為回應教育部與立法院針對碩士學位論文公開事宜...，教務處為使學位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公開之理由更具說服力、公信與完備程序，故於學生進行學位考試時，可申請「學位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申請書」，並由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進行專業審查。

#### (四)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1. 教育部110年10月13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74798J號函(附件一,P.1)回復審查本校109年5月25日中提報之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調查表之審查意見，同時要求本校需針對審查意見於**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前函送改善計畫書**。
2. 此公文副知：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本案檢核情形將作為最近一學年度(112學年度)招生總量核定之參據，並自下一週期(113學年度)起納入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3. 本校審查意見之改善計畫有下列四點：

- (1) 針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有疑義時，應建立防範機制及處理機制，應明訂於相關規範及學位論文相關申請表件，部分系所未明定機制。
  - (2) 遇有學生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時，應具體建立指導教授課責機制及系所學術委員會審查機制並加強宣導，並提供相關規範資料。
  - (3)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應依規定建立並落實審核機制，同時請學生補充不公開證明文件。
  - (4) 應將學位論文相關機制納入系所評鑑項目，並檢核是否相符，以確保教學品質之成效。
4. 上述第1~3點：本處將再修訂相關法規以為規範；有關第4點：應將學位論文相關機制納入系所評鑑項目，已送請研究發展處納入系所評鑑項目。

###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大綱填報事宜：

1. 本校統計致第 110-1 專、兼任教師教學大綱之填寫填答率 99.9%，其中有 3 位兼任教師未填寫。填寫統計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教學大綱 填答率
99.9%
3121 / 3124
未填寫完成課程/人數：國貿 1、護理 2

### 四、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排課事宜：

- (一)開課：各系所將於 10 月 22 日前上網開課完成(含併班、分組、協同教學及第二類實習課程設定、特殊類別課程設定等)。
- (二)排課：11 月 1 日至 11 月 5 日(全人教育)；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6 日(各系所)。
- (三)預選：依本校行事曆，訂於 11 月 29 日起開放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課程預選。
- (四)預選期間(含 11/22~26 預選宣導周)即開放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惠請各系協助督促所屬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以利學生查詢及選課之參考。
- (五)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課及排課作業通知詳如附件二(P.2)。

### 五、111 學年度各學制、各系所科招生名額

本校 111 學年度各學制、各系所科招生名額 110.10.1 獲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00134111E 號核定，本校各學制、各系所科招生名額(含高中生外加)及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系所擴充名額均與本校規劃相同。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增設及停招系所：

1. 增設日間部 二技 資訊工程系
2. 增設進修部 四技 商業經營系
3. 增設進修部 四技 保險金融管理系
4. 停招進修部 二技 保險金融管理系

教育部提醒：落實相關輔導及配套措施，須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將資訊公告上網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學位論文品質，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4798J 號函，要求改善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之審查意見。
- 三、有關教育部要求課責機制，本校目前相關規定如下：

#### 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九點：

九、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查證屬實後，該生之指導教授負連帶責任，應自公告之次學期起，兩年內不得指導研究所新生。另指導教授五年內有三位以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衡量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第四點第 5 及第 6 項：

5. 系、所(學位學程)、專班經自我評鑑結果列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者，應調減招生名額，調減名額由審查小組審定。
6. 最近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未妥善處理學術自律，將不予增設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

四、本要點同時訂定及修訂相關申請表件，詳如附件三(P.3~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同時各系所須於本學期期末前明定相關機制。

決議：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相關各學院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 4 條規定略以，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由本校教師填寫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查申請表、提出教學計畫並上架遠距教學課程至網路空間，提請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進行課程品質審議，品質審議通過後，得提報各系、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進行開課審議。
- 二、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日間部有 7 門課，各申請教師均提出教學計畫(含 18 週課程書面資料)、並完成上架 2 週遠距教學課程至網路空間；且經 110 年 9 月 17 日本校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品質審議通過通過；各系所審查機制如下：

提案教師	科系	課程	系所機制
湯曉君	護理系	膳食療養	本申請案經 110 年 9 月 17 日本校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議及 110 年 10 月 13 日護理系課程會議及 110 年 10 月 14 日院課程會審查通過。

黃啟方	美容系	頭皮紓壓養護	本申請案經 110 年 9 月 17 日本校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 議及 110 年 10 月 13 日美容系課程會議及 110 年 10 月 14 日院課程會審查通過。
侯純純	商業設計系	論文導讀與寫作(碩研一)	本案業經該系 110 年 10 月 7 日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10 年 10 月 13 日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侯純純	商業設計系	論文導讀與寫作(碩專一)	
廖芮茵	應用中文系	中國文學史	業於應用中文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 議(110.10.13)審議通過。
曾琦芬	應用英語系	英文寫作方法	經應用英語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 評審委員會議(110 年 10 月 18 日)決議通過。
徐鼎欣	財務金融系	財金書報導讀(二)	本案業經財政金融系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一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 一、本提案應用中文系、應用英語系及財務金融系各有 1 門課程尚未經院討論通過，本會議如討論通過，須補提追認。
- 二、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財務金融系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三、本案業經財務金融系 110 年 4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0 年 0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10 年 10 月 7 日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財務金融系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選修課「休閒觀光管理專題」，修訂課程名稱為「休閒觀光財務專題」。
- 五、檢附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表 1 份詳如附件(P.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財務金融系 11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課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財務金融系 110 年 4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0 年 0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10 年 10 月 7 日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選修課「巨量資料概論」課程原為大二（下）開課，106 學年暫時調整為大三（上）開課。因該門課程迄今皆是保持在大三(上)開課，故課程表修訂為大三(上)開課。
- 三、110 年 3 月 23 日教學品保實地評鑑委員建議，課程表上部份選修課程並非本系學生就業所需修習科目，故進行課程調整。「商用英語會話（一）」、「行銷管理」調整為上下學期對開課程；「商用英語會話（二）」、「國際行銷」暫不開課；刪除「運動與健康(一)」、「運動與健康(二)」。
- 四、檢附財務金融系四技日間部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表各 1 份【詳如附件 (P.7~8)】。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企業管理系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0 年 9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 110 年 10 月 7 日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企業管理系 110 學年度起新增智慧及創新營運技優領航專班，為達到術業有專攻、因材施教之目的，另訂定技優領航專班專業證照要點，故擬修改該系證照畢業門檻要點。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五專部學生與四技日間部學生（ <b>不含技優領航專班</b> ），達到本系訂定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方具畢業資格。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五專部學生與四技日間部學生，達到本系訂定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方具畢業資格。	新增排除技優領航專班規定。

- 四、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1 份【詳如附件 (P.9~1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企業管理系技優領航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企業管理系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0 年 9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10 年 10 月 7 日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實踐技職教育理念，提升學生專業技能水準，增進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企業管理系技優領航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1 份【詳如附件 (P.17~1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 110 學年度四技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企業管理系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0 年 9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10 年 10 月 7 日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企業管理系於 110 學年度新設四技技優領航專班，為讓學生能在就讀期間能精進所學，擬修改課程標準。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課程名稱	修正規定	原規定	備註
巨量資料概論	必修、學期、二上、3 學分	選修、學期、二下、3 學分	選修改必修
商業智慧導論	必修、學期、二下、3 學分	選修、學期、二下、3 學分	選修改必修
企業資源規劃(一)	必修、學期、三上、3 學分		新增
企業資源規劃(二)	必修、學期、三下、3 學分		新增
創新創業實務	必修、學期、三下、3 學分		新增
雲端運算服務	選修、學期、二下、3 學分		新增
金融管理與創新	選修、學期、三下、3 學分		新增
商業資料分析	選修、學期、三下、3 學分		新增
創新管理		選修、學期、三下、3 學分	刪除
創意行銷		選修、學期、四上、3 學分	刪除
創業管理		選修、學期、四上、3 學分	刪除

- 四、檢附企業管理系日間部四技技優領航專班(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表 1 份【詳如附件 (P.20~21)】。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課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企業管理系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0 年 9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10 年 10 月 7 日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因應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修正，為使碩士在職專班超修規定更臻完善，擬修訂相關規定。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五、論文指導教授</p> <p>(一)碩士生(含在職生)<u>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各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彙整完畢送交課務組存查。</u></p>	<p>五、論文指導教授</p> <p>(一)碩士生(含在職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具「指導教授提報單」。</p>	<p>修改碩士生延聘指導教授期限，與本校母法相同</p>
<p>六、碩士學位考試辦法</p> <p>(一)須於畢業當學期開學一週內繳交研究計畫書</p> <p>(二)口試申請須依本系規定時間提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p> <p>(三)碩士論文口試須按規定設置考試委員會，並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之，口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1.<u>現任或</u>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u>現任</u>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u>助研究員</u>。</p> <p>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認定之。</p> <p><u>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u></p> <p><u>(四)申請資格：</u></p> <p>1.<u>已符合或當學期可符合本系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u></p> <p>2.<u>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u></p> <p>3.<u>操行成績及格。</u></p> <p>4.<u>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u></p> <p>5.<u>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u></p> <p><u>(五)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其論文主題須符合系所專業相關領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系務會議討論。</u></p> <p><u>(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系所主管遴選資</u></p>	<p>六、碩士學位考試辦法</p> <p>(一)須於畢業當學期開學一週內繳交研究計畫書</p> <p>(二)口試申請須依本系規定時間提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p> <p>(三)碩士論文口試須按規定設置考試委員會，並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之，口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1.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第四</p>	<p>六(三)修改學位口試委員資格與相關限制，與本校母法相同</p> <p>六(四)~(十二)新增，與本校母法相同</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u>格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u></p> <p><u>(七)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u></p> <p><u>(八)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u></p> <p><u>(九)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於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其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以一次不及格論。</u></p> <p><u>(十)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u></p> <p><u>(十一) 已申請學位考試，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u></p> <p><u>(十二)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u></p>	<p>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認定之。</p>	

四、檢附企業管理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課要點 1 份【詳如附件 (P.22~2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會計資訊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10 年 10 月 7 日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使會資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與學位考試過程更臻完善，並保障學生權益與因應
- 三、學校母法修改，擬修改該系碩士班修課要點。該法規修訂從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 四、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修業規定</p> <p>(二)碩士班修業規定： 1.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會計與財稅專題研討4</p>	<p>二、修業規定</p> <p>(二)碩士班修業規定： 1.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會計與財</p>	<p>二(二) 刪除修業兩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分(每學期必修1學分)及論文6 學分外，尚須修習30學分。</p> <p>2.上述30學分包括必修課程12學分，選修課程18學分(其中本系碩士班開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12學分)。</p> <p>3.若於大學部未修習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審計學、及會計資訊系統四科中達兩科以上或曾修習但未達60分者，需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至大學部補修，通過者(及格分數60分)始得畢業，若以已修畢之五專、二專課程抵免，應為五年內課程且成績達75分(含)以上，惟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若畢業前曾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該科及格(及格分數60分)者，該科可免補修。</p> <p>4.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一般生以每學期不得低於9學分、在職生不得低於6學分為原則，預研究生入學抵免學分後修課學分不在此限。</p> <p>5.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4門課(會計專題研討與補修課程不列入計算)，修課超出上限者，前一學期成績須達前三名，並提修課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主任核定許可後，始得辦理選課。</p> <p>6.碩士班入學時未能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者，須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一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p>	<p>稅專題研討4學分(每學期必修1學分)及論文6 學分外，尚須修習30學分。</p> <p>2.上述30學分包括必修課程12學分，選修課程18學分(其中本系碩士班開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12學分)。</p> <p>3.若於大學部未修習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審計學、及會計資訊系統四科中達兩科以上或曾修習但未達60分者，需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至大學部補修，通過者(及格分數60分)始得畢業，若以已修畢之五專、二專課程抵免，應為五年內課程且成績達75分(含)以上，惟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若畢業前曾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該科及格(及格分數60分)者，該科可免補修。</p> <p>4.在修業兩學年後之修業期間(如在職生或延長修業期限者)，<del>每學期仍應選修會計專題研討，惟不計入畢業學分。</del></p> <p>5.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一般生以每學期不得低於9學分、在職生不得低於6學分為原則，預研究生入學抵免學分後修課學分不在此限。</p> <p>6.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4門課(會計專題研討與補修課程不列入計算)，修課超出上限者，前一學期成績須達前三名，並提修課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主任核定許可後，始得辦理選課。</p> <p>7.碩士班入學時未能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者，須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一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二學年修習</p>	<p>年後之修業期間應選修課程之規定。</p> <p>英文門檻規定刪除強制修習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於第一學年未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或修習未通過者，不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p>	
<p>三、延聘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且因指導教授將出席論文考試，故應以符合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限制為準則。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之專任教師。</p>	<p>三、延聘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且因指導教授將出席論文考試，故應以符合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限制為準則。碩士論文考試委員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li> <li>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li> <li>3.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li> <li>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li> </ol>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二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p> <p>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之專任教師。</p>	<p>碩士論文考試委員資格重複表述故予以刪除。</p>
<p>四、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一)申請資格： 1.完成各系(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包含先修課程及當學期所修課程)<u>及畢業條件。</u> 2.....。 3.....。 4.....。 <u>5.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u> (二)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u>其論文主題須符合系所專業相關領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系(所)務會議討論。</u> (三).....。 (四)學位考試委員，<u>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 1.....。 2.....。</p>	<p>四、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一)申請資格： 1.完成各系(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包含先修課程及當學期所修課程)。 2.....。 3.....。 4.....。 (二)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 (三)凡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四)學位考試委員， 1.....。 2.....。</p>	<p>申請資格新增畢業條件及更換指導教授之規定、新增學位考試舉行後之規定，並酌作文字增加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3.....。 4.....。 (五).....。 (六).....。 (七).....。 (八).....。 <b>(九)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b> <b>(十) 已</b> 申請學位考試，如因故無法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b>(十一)</b>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3.....。 4.....。 (五).....。 (六).....。 (七).....。 (八).....。 (九) 以申請學位考試，如因故無法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十).....。	

四、檢附會計資訊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碩士班修業要點」1份【詳如附件(P.26~2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英文畢業能力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會計資訊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10 年 10 月 7 日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保障學生權益與因應學校母法修改，擬修改英文畢業能力規定。該法規修訂從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各學制學生在規定時間內未能通過標準者，請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日間部四技學生若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未能通過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二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自第三學年起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	四、各學制學生在規定時間內未能通過標準者，請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日間部四技學生若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未能通過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二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自第三學年起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	刪除強制修習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課程(0學分2小時)。</p> <p>(二)日間部二技與碩士班入學時未能通過標準者，須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碩士生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一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p> <p>(三).....。</p> <p>(四).....。</p> <p>(五).....。</p>	<p><del>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於第二學年未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或修習未通過者，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del></p> <p>(二)日間部二技與碩士班入學時未能通過標準者，須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碩士生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一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p> <p><del>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於第一學年未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或修習未通過者，不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del></p> <p>(三).....。</p> <p>(四).....。</p> <p>(五).....。</p>	

四、檢附會計資訊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英文畢業能力規定」1份【詳如附件 (P.30~31)】。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統計財務金融保險學程」實施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應用統計系 110 年 9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0 年 10 月 7 日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選課期間至學生系統上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選課期間至學生系統上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放寬修業年級，但仍需符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																								
統計財務金融保險學程課程規劃表	統計財務金融保險學程課程規劃表	修改本系專業課程，應修習：																								
一、應用統計系專業9 學分	一、應用統計系專業9 學分	1、應用多變量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課程名稱</th> <th>必/選</th> <th>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應用多變分析</td> <td>必</td> <td>3</td> </tr> <tr> <td>2</td> <td>時間數列分析</td> <td>必</td> <td>3</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數	1	應用多變分析	必	3	2	時間數列分析	必	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課程名稱</th> <th>必/選</th> <th>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應用多變分析</td> <td>必</td> <td>3</td> </tr> <tr> <td>2</td> <td>時間數列分析</td> <td>必</td> <td>3</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數	1	應用多變分析	必	3	2	時間數列分析	必	3	2、時間數列分析
編號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數																							
1	應用多變分析	必	3																							
2	時間數列分析	必	3																							
編號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數																							
1	應用多變分析	必	3																							
2	時間數列分析	必	3																							
		3、財務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	財務投資分析	必	3	1	行銷管理應用多變量分析 (107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新生適用)	必	3	資分析 110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新生適用。
				2	時間數列分析	必	3	
				3	財務投資分析	必	3	

三、檢附實施細則【詳如附件(P.32)】。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語文學院「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語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10/7/26)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經語文學院 110 年 7 月 28 日簽陳核閱。
- 二、因應錄取生大都已達 N2，故原定日語課程須作調整，修正課程前後對照表如后：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	必/選修	時數/學分	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	必/選修	時數/學分	
日語(一)	一上	必	5-5-0	初級日語(一)	一上	必	5-5-0	課程名稱異動
日語(二)	一下	必	5-5-0	初級日語(二)	一下	必	5-5-0	同上
日語(三)	二上	必	5-5-0	進階日語(一)	二上	必	5-5-0	同上
日語(四)	二下	必	5-5-0	進階日語(二)	二下	必	5-5-0	同上
日語基礎寫作(一)	一上	選	1-1-0	日語繪本讀誦	一上	選	1-1-0	同上
日語基礎寫作(二)	一下	選	1-1-0	日語基礎寫作	一下	選	1-1-0	同上

3.檢附本案修正後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詳如附件(P.33~34)。

4.本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已請課務組協助至系科管理系統之「課程標準設定」及「學期開課管理」進行修正，〔必修課程〕俟開學後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及教務會議核備。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語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10/7/26)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擬修正「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要點(詳如附件 (P.35~36)，修正前後條文對照

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五、學分數：總學分 12 學分(含)以上。本學程之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本院應用中文系之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辦理抵免。 <b>另須參與「工作坊」36 小時。</b>	五、學分數：總學分 12 學分(含)以上。本學程之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本院應用中文系之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辦理抵免。	擬新增須參與工作坊 36 小時

三、本要點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擬訂資訊管理系 111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資訊管理系 110 年 9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 111 學年度日間部各學制課程標準請詳如附件(P.37~4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擬訂資訊工程系 111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資訊工程系 110 年 9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和 110 年 9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資工系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 111 學年度日間部各學制課程標準請詳如附件 (P.44~5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擬訂流通管理系 111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流通管理系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 111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55~5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擬訂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10 年 9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 111 學年度四技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6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擬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10 年 8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 二、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附件(P.61)。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資訊管理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0 年 10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資訊管理系 110 年 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碩士班修業要點請詳如附件 (P.62~64)。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指導教授 (二) 每位教師同時指導研究生人數每班至多二人為原則，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若有特殊原因，須經系務會議同意。	四、指導教授 (二) 每位教師同時指導研究生人數每班至多二人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須經系務會議同意，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	語句調整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資訊管理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0 年 10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資訊管理系 110 年 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請詳如附件(P.65~67)，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指導教授 (二) 每位教師同時指導研究生人數每班至多二人為原則，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若有特殊原因，須經系務會議同意。	四、指導教授 (二) 每位教師同時指導研究生人數每班至多二人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須經系務會議同意，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	語句調整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一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資訊與流通學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0 年 7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參詳如附件 (P.68)，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各系(科)及學位學程主任。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及各	增列學位學程，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推選委員：由本院各系自專任教師中各推選二人擔任之；學位學程自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擔任，得由學位學程主任兼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三) 校外委員：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院長徵詢各單位主管意見後，延聘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或校友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系主任。 (二) 推選委員：由本院各系自專任教師中各推選二人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三) 校外委員：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院長徵詢各單位主管意見後，延聘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或校友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整文字說明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母法修改要點提報的校級會議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 提案廿二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資訊工程系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資訊與流通學院 110 年 7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資訊工程系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本系五專科於 107 學年度設立，學生將於 112 學年度畢業(111 學年度畢業)，為顧及學生後續升學教育，擬提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學制：二技，增量名額：30 名。

辦法：本提案 110.6.15.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且教育部也已核定請(惟因資訊工程系生師比偏高，因此緩議)。本提案僅為完備行政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 ▲ 提案廿三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資訊與流通學院

110年7月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學位學程110學年度招生名額為33名、外加10名高中生，111學年度擬申請增量15名。

辦法：本提案110.6.15.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且**教育部已於110.10.1臺教技(一)字第1100134111E號核定本校增量申請**。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四**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修訂護理系110學年度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衛福部110年7月22日、8月2日、8月9日及8月16日召開之專科護理師教育共識會議，擬定公費生應包涵之課程學分數，本系碩班委員會因應衛福部之會議分別於110年7月26日、8月4日、8月10日討論課程修訂方向以符合衛福部公費生需求。
- 二、衛福部並於110年8月18來函昭示110學年度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課程規劃，並要求參照辦理，以符合未來衛生福利部家庭專科護理師甄審資格與執業範圍。
- 三、本案經110年8月18日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110年9月1日護理系臨時系務會議審議及110年9月3日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案110學年度入學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標準修訂表、教育部來文及奉核簽呈，**詳如附件(P.69~7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五**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修訂智慧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智慧產業學院110年9月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1份，**詳如附件(P.74)**。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b>智慧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整合學院教學課程及資源，提升教學績效，依據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特設置「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b>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點及智慧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組織章程第十條訂定之。	依組織章程之異動進行修改。
四、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及各系(科)主任。	四、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	內容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各系自專任教師中各推選二人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三)校外委員：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院長徵詢各單位主管意見後，延聘 <u>校外學者、業界專家</u> 或校友 <u>代表</u> 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u>(四)學生代表：各系視該次會議需求推派一名代表。</u>	及各系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各系自專任教師中各推選二人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三)校外委員：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院長徵詢各單位主管意見後，延聘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或校友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廿六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擬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生產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智慧生產工程系 110 年 9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 110 年 10 月 5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檢附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詳如附件(P.75~7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廿七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智慧生產工程系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案，提請追認。

說明：

1. 本案業經智慧生產工程系 110 年 6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籌備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 智產系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 33 名、外加 10 名高中生，111 學年度擬申請增量 30 名。

辦法：本提案 110.6.15.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且教育部已於 110.10.1 臺教技(一)字第 1100134111E 號核定本校增量申請。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3:25)